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潘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潘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潘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肆万肆仟零伍拾捌元玖角叁分(¥ 4344058.

93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零肆分(¥89256.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00054021725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
诸葛大道1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白记波

电 话: 0379-6741969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建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监理、市政公用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8382462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16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379-67418001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